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持續關連交易

CDMO總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的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
「CDMO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合聯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CDMO總服務協議，除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外，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CDMO服務」	指	具有「1. CDMO總服務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MC」	指	化學、製造與管制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CDMO總服務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必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及胡朝紅博士組成，其就CDMO總服務協議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就CDMO總服務協議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獨立股東」	指	就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而言，除藥明合聯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上述事宜的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藥明合聯」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
「藥明合聯集團」	指	藥明合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席曉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欣先生

UlfGrawunder 博士

胡朝紅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CDMO總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CDMO總服務協議詳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CDMO總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e)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1 CDMO總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藥明合聯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CDMO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5月2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藥明合聯

#### 標的事項

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藥明合聯提供與生物偶聯藥物及其相關成分相關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銷、質量檢測、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綜合分析、後期開發及工藝驗證及CDMO(「**CDMO服務**」)。該等服務將涵蓋生物偶聯藥物及其相關成分的發現、研究、開發及生產的所有階段。CDMO總服務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雙方將在此基礎上根據項目基準訂立具體服務合同。

### 非獨有性

本公司並非藥明合聯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藥明合聯無須僅向本公司取得服務，而本公司亦無須僅向藥明合聯提供服務。

### 定價政策

本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將不低於本公司就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水平，並將由雙方根據本公司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表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所載價格時，會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頻率及價值；(ii)本公司在每個工作訂單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複雜程度；(iii)提供具體服務所投入的資源；及(iv)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金額及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條款須於具體服務合同中予以明確及規定。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根據個別商業情況及正常市場慣例採納。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將根據實際情況(例如服務量)釐定，且不會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約定之條款。預付費用通常於簽署服務合同時開具賬單，服務僅在收到預付費用後方會開始，而餘下費用應在所有服務完成後30至60天內結清。具體付款條款應在具體服務合同中予以明確及規定。

### 先決條件

CDMO總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92.5 百萬元	人民幣257.1 百萬元	人民幣424.8 百萬元

提供CDMO服務乃源於藥明合聯就股份提出的自願全面要約完成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藥明合聯之間就提供CDMO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預期本公司僅會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方會開始向藥明合聯提供CDMO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公司就(a)生物偶聯藥物產品；(b)抗體藥物偶聯物；及(c)單克隆抗體，以及其相關分析服務各類可比較CDMO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歷史價格；
- (ii) 藥明合聯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各領域CDMO服務的估計需求，當中已考慮藥明合聯及本公司現有及預期項目及業務管道以及生產時間表；及
- (iii) 對估計交易金額應用整體緩衝，以應對需求上的潛在波動。

### CDMO總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續期及終止

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CDMO總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

雙方同意，在雙方達成共識並遵守上市地相關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協議可續期三年。

CDMO總服務協議須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1) CDMO總服務協議屆滿時；

- (2) 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共同終止CDMO總服務協議時；
- (3) 倘任何一方(下稱「違約方」)嚴重違反CDMO總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且違約方未能在另一方(下稱「非違約方」)向其發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指明違約行為並要求其糾正)所指明的合理期限內糾正該等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CDMO總服務協議；倘違約方的違約行為無法糾正，則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CDMO總服務協議；或
- (4) 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的命令終止CDMO總服務協議的判決、裁決或決定。

CDMO總服務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負債。

#### 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藥明合聯就股份所作出的自願全面要約完成後(如本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所公佈)，藥明合聯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生產設施，並在ADC及其他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方面具備經證實能力，但過往在充分利用其產能及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方面面臨挑戰。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重要機會，可藉此利用其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專長，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商業利益。

CDMO總服務協議預計將全面盤活本集團現有產能並提升其產能利用效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尚未達到滿負荷運營狀態，而藥明合聯集團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下達的訂單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調配其閒置產能，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線利用率，並攤薄單位固定運營成本(包括折舊、維護及勞工成本)。預計這將有助於優化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外，

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長期性及經常性，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可擴展的業務來源，並產生可預測的現金流量，從而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降低業務波動性，並鞏固本集團可持續運營的基礎。

再者，CDMO總服務協議預計將強化雙向協同效應。該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接觸並利用藥明合聯集團成熟的全球客戶網絡、供應鏈基礎設施、先進技術訣竅、運營最佳實踐及監管合規體系，同時發揮其自身在ADC開發及生產方面的專業能力。本集團自身已建立符合良好生產規範標準的穩健質量管理體系。將本集團經證實的質量及合規能力與藥明合聯集團的全球影響力、集中採購優勢及管理專長相結合，預計將顯著提升本集團CDMO業務的合規控制能力，增強其核心市場競爭力，加強其在終端客戶及監管機構中的聲譽及信譽，並使本集團能夠發展新的客戶關係，服務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從而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CDMO行業可信賴且有競爭力參與者的地位。預計這將促進集團內部資源的全面高效整合，釋放控股平台的協同價值，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儘管本公司的CDMO業務正在增長，但本公司同時持續專注於自研創新生物藥的研發及商業化。近年來，本集團對其自研產品組合進行了策略性調整，此乃管線優化及升級，而非偏離其主要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已將其自研產品從國內競爭激烈的領域重新聚焦至國際高價值市場，期望提升其產品管線的長期可持續性及商業可行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自研產品取得重大進展。就樸欣汀而言，已在35個海外市場啟動註冊，其中29項申請已獲受理。樸欣汀亦在五個國家取得監管批准，且本集團完成了向哥倫比亞、印尼及尼日利亞的首批商業付運，標誌著從註冊階段成功過渡至商業化階段。就TAB014(本集團的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眼科產品)而言，本集團的授權合作夥伴已於2025年6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此乃在中國提交監管批准的首個貝伐珠單抗眼科產品。本公司擔任TAB014的獨家商業生產商，並全權負責開發、質量控制及大規模生產。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對若干創新產品採用授權合作(License-out)模式，旨在加快市場進入並將其自主研發的資產變現，而本集團仍對其自研管線的研發轉化、開發及製造保持全面控制。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樸欣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有所下降，但該產品仍保持盈利，且本集團就海外擴張上所付出的努力為其自主研發業務創造了新的增長動力。

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不僅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產能的利用率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亦旨在產生穩定且經常性的收入流，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及推進其藥物開發業務。本公司將確保為其自研生物藥管線的研發及商業化預留足夠的產能、技術資源及人員，從而使CDMO業務與藥物開發業務以互補及相互促進的方式運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未過度依賴藥明合聯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國內外獨立第三方客戶基礎，並獨立開發臨床及商業階段項目。獨立客戶應佔的收入及項目規模持續穩步增長，且本集團繼續在不受藥明合聯集團影響下尋求新的客戶關係及市場機會。具體而言，本集團的CDMO/CMO獨立第三方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名客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過80名獨立客戶，增幅約為60.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積壓訂單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同比增長61%。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將在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新客戶關係基礎上，繼續擴大其CDMO/CMO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群。這顯示了本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的努力以及本公司獨立建立新客戶關係的能力。

憑藉業務發展方面的努力，本公司預期向藥明合聯集團提供CDMO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將維持在本集團整體收入的可控及可管理比例之內，因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與藥明合聯集團進行的合作不會導致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藥明合聯集團產生依賴。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藥明合聯集團應佔的收入比例。此外，本公司認為，與藥明合聯集團的關係不太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因為藥明合聯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藥明

合聯與本公司雙方均正在探索創造協同效應及長期發展業務的方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客戶關係及市場機會，多元化其客戶基礎，並以審慎方式最大化其產能商業價值的原則選擇業務合作夥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並無發生根本性變化。CDMO總服務協議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性目標起互補及支持作用。

## 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合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CDMO總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及胡朝紅博士)已成立，以就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Ulf Grawunder博士亦為藥明合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DMO總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將定期為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等員工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各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評估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將確保本公司應付或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標準定價表，且此類服務費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
- (c) 本集團將推動和促進不同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d)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須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其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本公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
- (e)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並將按季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測試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年度確認書或發出函件，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為確保本公司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率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率：

- (a) 在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各份具體服務合同前，相關部門會將擬議服務費與標準定價表進行比較，以核實擬議費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且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條款符合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定價政策的條款；及
- (b) 財務部將每季進行審查，將向藥明合聯收取的實際服務費與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進行比較，並確認CDMO服務是否已按照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定價政策的條款進行。倘發現任何具體服務合同不符合定價政策，財務部須及時將事宜上報管理層以制定整改計劃，並在必要時與相關客戶溝通，以確保未來合同的合規性。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CDMO/合同開發製造組織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對外許可。

##### 藥明合聯

藥明合聯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藥明合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藥明合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

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6頁至第47頁。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藥明合聯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提交，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人或其委任代表(除非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該委任代表收取登入代碼，從而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參與。

登記股東將可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

## 董事會函件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份持有人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僅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8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時任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據其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 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股東

## 董事會函件

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 9 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建議，以及達致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第41至45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觀點乃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惟不包括李錦才博士、席曉捷先生及Ulf Grawunder先生，彼等均為藥明合聯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的相關決議案。

### 10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CDMO總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就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謹此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CDMO總服務協議的詳情。我們亦謹此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經計及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及其建議後，我們認為CDMO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朝紅

2026年5月26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CDMO總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CDMO總服務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26日，貴公司與藥明合聯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及胡朝紅博士)已成立，以就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Ulf Grawunder博士亦為藥明合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吾等於本函件中發表的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純屬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尤其是就該等協議及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藥明合聯、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以任何財務顧問身份為貴公司行事，但曾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藥明合聯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藥明合聯與貴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過往委聘」)。除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過往委聘外，吾等於過往兩年與貴公司並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

就吾等獨立於貴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過往委聘而已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導致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來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藥明合聯或其各自控股股東(如適用)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ii)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過往委聘而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在相關期間(即過往兩年)並不佔吾等收益的重大部分，以致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及(iii)吾等在過往委聘期間一直與貴公司保持獨立，且吾等的獨立性未受損害。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有獨立性，可擔任該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i)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年報(「2025年年報」)；(ii)藥明合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藥明合聯2025年年報」)；(iii)藥明合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報(「藥明合聯2024年年報」)；(iv)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v)董事、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藥明合聯(「藥明合聯管理層」)(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管理層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藥明合聯(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繼續屬真實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儘快獲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中所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如適用)所表達且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彼等所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或陳述因遺漏而導致本通函(包括本函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A章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藥明合聯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藥明合聯、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或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事宜、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就該交易及本通函(本函件除外)的編製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該交易將按照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沒有任何條款或條件被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吾等已假設，在取得該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時，不會施加任何會對預期從該交易中獲得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當時吾等可獲得的資料。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該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營銷、CDMO/合同生產組織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5年年報。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47,645	1,098,3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淨 (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560,916	743,277
流動負債	273,515	415,363
非流動資產	698,373	765,495
非流動負債	359,959	363,754
資產淨值	625,815	729,655

貴集團錄得的綜合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9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0.7百萬元或約31.9%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74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主研發產品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部分被 貴集團CDMO業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而2024財年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此轉變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2025財年較2024財年有所減少。

貴集團錄得的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或約24.5%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貴集團錄得的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或約34.2%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減少，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所抵銷。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5，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1.79，顯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

貴集團錄得的非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或約8.8%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ii)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貴集團錄得的非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1.0%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部分被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增加所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或約14.2%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財年錄得的淨虧損。

## 2. 藥明合聯的資料

藥明合聯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藥明合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藥明合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CRDMO」)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

### 3. 持續關連交易

#### 3.1 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藥明合聯就股份所作出的自願全面要約完成後(如 貴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所公佈)，藥明合聯已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貴集團擁有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生產設施，並在ADC及其他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方面具備經證實能力，但過往在充分利用其產能及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方面面臨挑戰。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而言是一個重要機會，可藉此利用其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專長，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商業利益。

CDMO總服務協議預計將全面盤活 貴集團現有產能並提升其產能利用效率。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尚未達到滿負荷運營狀態，而藥明合聯集團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下達的訂單將使 貴集團能夠有效調配其閒置產能，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線利用率，並攤薄單位固定運營成本(包括折舊、維護及勞工成本)。預計這將有助於優化及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外，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長期性及穩定性，預計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且可擴展的業務來源，並產生可預測的現金流量，從而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降低業務波動性，並鞏固 貴集團可持續運營的基礎。

再者，CDMO總服務協議預計將強化雙向協同效應。該安排將使 貴集團能夠接觸並利用藥明合聯集團成熟的全球客戶網絡、供應鏈基礎設施、先進技術訣竅、運營最佳實踐及監管合規體系，同時發揮其自身在ADC開發及生產方面的專業能力。 貴集團自身已建立符合良好生產規範標準的穩健質量管理體系。將 貴集團經證實的質量及合規能力與藥明合聯集團的全球影響力、集中採購優勢及管理專長相結合，預計將顯著提升 貴集團CDMO業務的合規控制能力，增強其核心市場競爭力，加強其在終端客戶及監管機構中的聲譽及信譽，並使 貴集團能夠發展新的客戶關係，服務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從而鞏固 貴集團作為全球CDMO行業可信賴且有競爭

力參與者的地位。預計這將促進 貴集團內部資源的全面高效整合，釋放控股平台的協同價值，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儘管 貴公司的CDMO業務正在增長，但 貴公司同時持續專注於自研創新生物藥的研發及商業化。近年來， 貴集團對其自研產品組合進行了策略性調整，此乃管線優化及升級，而非偏離其主要業務。尤其是， 貴集團已將其自研產品從國內競爭激烈的領域重新聚焦至國際高價值市場，以期提升其產品管線的長期可持續性及商業可行性。

於2025財年， 貴集團的自研產品取得重大進展。就樸欣汀而言，已在35個海外市場啟動註冊，其中29項申請已獲受理。樸欣汀已在五個國家取得監管批准，且 貴集團完成了向哥倫比亞、印尼及尼日利亞的首批商業付運，標誌著從註冊階段成功過渡至商業化階段。就TAB014（ 貴集團的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眼科產品）而言， 貴集團的授權合作夥伴已於2025年6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此乃在中國提交監管批准的首個貝伐珠單抗眼科產品。 貴公司擔任TAB014的獨家商業生產商，並全權負責工藝開發、質量控制及大規模生產。

貴集團對若干創新產品採用授權合作(License-out)模式，旨在加快市場進入並將其自主研發的資產變現，而 貴集團仍對其自研管線的研發轉化、工藝開發及製造保持全面控制。儘管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樸欣汀於2025財年的銷售額有所下降，但該產品仍保持盈利，且 貴集團的海外擴張努力為其自研業務創造了新的增長動力。

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不僅旨在提高 貴集團現有產能的利用率及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亦旨在產生穩定且經常性的收入流，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及推進其藥物開發業務。 貴公司將確保為其自研生物藥管線的研發及商業化預留足夠的產能、技術資源及人員，從而使CDMO業務與藥物開發業務以互補及相互促進的方式運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貴集團的整體營運並未過度依賴藥明合聯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貴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國內外獨立第三方客戶基礎，並獨立開發臨床及商業階段項目。獨立客戶應佔的收入及項目規模持續穩步增長，且貴集團繼續在獨立於藥明合聯集團的情況下尋求新的客戶關係及市場機會。

具體而言，貴集團的CDMO/CMO獨立第三方客戶數量由2024財年的約50名客戶增加至2025財年的超過80名獨立客戶，增幅約為60.4%。於2025財年，貴集團的服務積壓訂單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同比增長61%。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貴公司將在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新客戶關係基礎上，繼續擴大其CDMO/CMO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基礎。這顯示了貴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的努力以及貴公司獨立建立新客戶關係的能力。

憑藉業務發展方面的努力，貴公司預期向藥明合聯集團提供CDMO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將維持在貴集團整體收入的可控及可管理比例之內，因此，貴公司相信貴集團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與藥明合聯集團進行的合作不會導致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藥明合聯集團產生依賴。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藥明合聯集團應佔的收入比例。此外，貴公司認為，與藥明合聯集團的關係不太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因為藥明合聯現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藥明合聯與貴公司雙方均正在探索創造協同效應及長期發展壯大業務的方式。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客戶關係及市場機會，多元化其客戶基礎，並以審慎方式最大化其產能商業價值的原則選擇業務合作夥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並無發生根本性變化。CDMO總服務協議對貴集團的長期策略目標起互補及支持作用。

### 3.2 CDMO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藥明合聯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CDMO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5月26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藥明合聯

#### 標的事項

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貴公司同意向藥明合聯提供與生物偶聯藥物及其相關成分相關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銷、質量檢測、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綜合分析、後期開發及工藝驗證及CDMO（「CDMO服務」）。該等服務將涵蓋生物偶聯藥物及其相關成分的發現、研究、開發及生產的所有階段。CDMO總服務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雙方將在此基礎上根據項目基準訂立具體服務合同。

#### 非獨有性

貴公司並非藥明合聯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藥明合聯無須僅向貴公司取得服務，而貴公司亦無須僅向藥明合聯提供服務。

#### 先決條件

CDMO總服務協議將於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CDMO總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

有關CDMO總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

### 3.3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 3.3.1 定價政策

貴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將不低於 貴公司就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水平，並將由雙方根據 貴公司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表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所載價格時，會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頻率及價值；(ii) 貴公司在每個工作訂單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複雜程度；(iii)提供具體服務所投入的資源；及(iv)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用金額及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條款須於具體服務合同中予以明確及規定。

#### 3.3.2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市場慣例，根據個別商業情況採納。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將根據實際情況(例如服務量)釐定，且不會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約定之條款。預付費用通常於簽署服務合同時開具賬單，服務僅在收到預付費用後方會開始，而餘下費用應在所有服務完成後30至60天內結清。具體付款條款應在具體服務合同中予以明確及規定。

#### 3.3.3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 定價政策

吾等已向管理層要求並獲取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過往訂立的CDMO服務合同(「過往合同」)，並注意到每份過往合同均附有標準定價表，列明(其中包括)相關服務的性質及數量、每項任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階段的複雜程度、可交付成果的質量及數量標準、服務及／或產品交付的時間表以及服務費金額。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取得 貴集團自2025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間與客戶訂立的CDMO服務合同的詳盡清單。 貴集團一直妥善保存與客戶的銷售記錄，吾等了解該做法將繼續適用於獨立客戶及關連客戶。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將向藥明合聯收取的服務費將不低於 貴公司就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該等交易要求 貴集團以可比交付質量及標準以及類似的交付時間表提供類似服務。吾等亦要求並取得了內部控制手冊(定義見下文)，該手冊規定，在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各份具體服務合同前，相關部門會將擬議服務費與標準定價表進行比較，以核實擬議費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且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條款符合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定價政策的條款。

吾等已分別與藥明合聯管理層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由於(i)藥明合聯集團在全球CRDMO業務中處於領先地位，而 貴集團近期已將其業務策略轉型至CDMO業務，而該業務需要時間才能獲得行業認可；及(ii)藥明合聯集團與 貴集團在經驗、業務規模及客戶基礎方面存在顯著差異，藥明合聯能夠就具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交易協商獲得與 貴公司相同或更優的合同價格。因此，儘管藥明合聯可從其與自身客戶的服務合同以及藥明合聯與 貴公司的服務合同之間獲取利潤，但藉助上述適當的定價政策及下文第4節所討論的內部控制程序，並不阻礙 貴集團保障 貴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率不遜於 貴公司就可比交易向 貴集團自身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無論如何，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即使 貴集團擁有過剩的生產設施，根據內部控制手冊(定義見下文)，在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各份具體服務合同前， 貴集團的相關部門會將擬議服務費與標準定價表進行比較，以核實擬議費率不遜於向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信納該定價政策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且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付款條款

吾等已審閱過往合同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服務類型	付款條款
委託製造服務	若干預付費用在簽署服務合同時開具賬單，服務將在收到預付費用後開始。
研發服務	在所有服務交付後，將就餘下費用開具發票。

吾等已審閱與 貴集團委託製造服務及研發服務相關的過往合同，並注意到一般情況下，若干預付費用在服務開始前開具賬單，而餘下費用則在服務交付後開具賬單，該等費用將根據實際情況(例如客戶要求的服務量及交付時間表以及 貴集團當時的產能)等因素釐定。吾等從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訂立的過往合同中注意到，70%的合同的餘下費用須在服務完成後30至60天內結清。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未來 貴集團將標準化所有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未來服務合同以及所有將與獨立客戶訂立的其他未來服務合同的餘下費用結算期為30至60天，而上述標準化付款條款將(i)由 貴集團業務營運部門在與藥明合聯及其他獨立客戶進行合同磋商過程中執行；及(ii)由財務部監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將向藥明合聯集團提供的上述標準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 3.4 建議年度上限

#### 3.4.1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92.5百萬元	人民幣 257.1百萬元	人民幣 424.8百萬元

提供CDMO服務乃源於藥明合聯就股份提出的自願性全面要約完成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藥明合聯之間就提供CDMO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預期貴公司僅會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方會開始向藥明合聯提供CDMO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1) 貴公司就以下各類可比較CDMO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歷史價格：(a)生物偶聯藥物產品、(b)抗體藥物偶聯物及(c)單克隆抗體，以及其相關分析服務；
- 2) 藥明合聯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各領域對CDMO服務的估計需求，當中已考慮藥明合聯及貴公司現有及預期項目及業務管線以及生產時間表；及
- 3) 對估計交易金額應用整體緩衝，以應對需求的潛在波動。

#### 3.4.2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

##### 貴集團自研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及貴集團向CDMO業務的戰略轉型

正如2025年年報所載，(i)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產品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87.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4%，該變動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及(ii)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CDMO業務收益約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234.9百萬元，同比增長13%。此外，2025年年報提及，(i) 2025財年新增60個CDMO項目，使項目總數增至213個；及(ii)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CDMO服務積壓訂單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同比增長61%。

儘管 貴集團向專業化及一體化生物藥CDMO的全面轉型已獲近期財務表現成功驗證，但 貴集團仍需時間達至產能充分利用。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取得 貴集團過往CDMO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集團CDMO產能 利用率	37.4%	37.0%	30.4%

正如2025年年報所載，憑藉藥明合聯的品牌及平台優勢， 貴集團將加速建立國際化運營體系，進一步拓展國內外市場，提升產能利用率，加強供應鏈韌性，高效賦能客戶項目推進，實現規模與效益雙重提升。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考慮到CDMO總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CDMO產能利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貴集團(考慮到 CDMO總服務協 議)CDMO產能 利用率	50.2%	64.8%	71.2%

如上所示，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藥明合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穩定訂單流將使 貴集團能夠有效調配其閒置產能，從而大幅提高其生產線的利用率，並攤薄單位折舊、維護及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整體生產及運營效率將得到提升，從而在產生收益流的同時增強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儘管CDMO總服務協議已大幅提升 貴集團的產能利用率，但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仍有充足的產能以滿足其自身的市場需求。

#### 藥明合聯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對額外產能之需要

藥明合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CRDMO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

根據藥明合聯2024年年報及藥明合聯2025年年報，(i)藥明合聯的綜合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94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8%；及(ii)藥明合聯的綜合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05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944.2百萬元，增幅約46.7%。

藥明合聯集團的CRDMO業務在2024財年及2025財年全年持續保持強勁勢頭，業務持續積極擴張，全球客戶對其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根據藥明合聯2025年年報，為確保藥明合聯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並把握全球對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的快速增長需求，藥明合聯集團於2025財年已擴大ADC相關產能及招聘人才，明確專注於ADC核心製造及有效載荷連接子專業能力，並加強研發創新。

儘管藥明合聯集團經證實的優質服務留住了現有客戶並吸引了潛在新客戶，惟隨著上述收益的顯著增長(即客戶需求)，其現有產能可能不足以滿足客戶訂單。雖然藥明合聯集團於2025財年已擴大ADC相關產能及招聘人才，但藥明合聯在充分利用其產能及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方面仍面臨挑戰，並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旨在擴大藥明合聯集團的產能以繼續其業務擴張。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已於2026年3月31日截止，且於自願要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合聯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67%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向藥明合聯管理層及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了解到，在實際操作中，項目管理及研發將繼續由藥明合聯集團負責，而貴集團優質但未充分利用的產能則可憑藉其現有基礎設施及技術專長以補充藥明合聯的營運，從而為貴集團產生可觀的收益來源。

年度上限由截至2026年止年度至截至2027年及2028年止年度大幅增加

貴集團已按照優良生產規範標準建立穩健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可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貢獻其在ADC開發及製造方面的專業能力。然而，在實際操作中，藥明合聯的現有客戶需要時間對貴集團的服務質量以及藥明合聯集團在收購後的整合效率建立信心。

吾等向藥明合聯管理層查詢後了解到，由於藥明合聯的產能幾乎已充分利用，藥明合聯正與客戶(尤其是有緊急交付時限要求的客戶)協商選擇貴集團(而非藥明合聯集團)交付所需的CDMO服務，因貴集團擁有閒置產能。客戶需要時間決定是否接受與更換供應商相關的可能風險，以便在約定的生產時間表內以所需質量完成生產。同時，由於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剛於2026年3月完成，藥明合聯集團亦需要時間觀察整合貴集團營運的結果，並評估更換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滿意度。因此，CDMO總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於較低水平。

藥明合聯管理層相信，在整合貴集團營運約六個月後，將可實現高生產效率及客戶滿意度，而藥明合聯的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將更願意自2027年起選擇貴集團作為其服務供應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年度上限增長的合理性，吾等已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年化，並進行以下分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年化)(附註)	人民幣 170.7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 257.1百萬元	人民幣 424.8百萬元
增長率	不適用	50.6%	65.2%

附註：待先決條件達成後，CDMO總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6日)生效。因此，吾等已粗略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化。

如上所示，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分別約為50.6%及65.2%。

吾等從藥明合聯2025年年報中注意到，(i)藥明合聯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94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及(ii)藥明合聯的綜合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05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944.2百萬元，增幅約為46.7%。

此外，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4.8百萬元，僅分別約佔藥明合聯集團2025財年較2024財年收入增量(約人民幣1,891.9百萬元)的13.6%及22.5%。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均屬公平合理。

## 結論

預期CDMO總服務協議將利用 貴集團優質但未充分利用的產能，為 貴集團創造穩定的收益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CDMO總服務協議屬收益性質，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 貴集團未動用的產能；(ii)藥明合聯現有客戶對收購後整合效率的反應；及(iii) 貴集團滿足自身市場需求的產能後，參考藥明合聯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CDMO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基於上文已完成的詳盡工作及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

- a. 貴公司將定期為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等員工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遵守與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 b. 貴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各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評估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將確保 貴公司應付或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標準定價表，且此類服務費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
- c. 貴集團將推動和促進不同部門之間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貴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須定期向 貴公司財務部匯報，其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徵詢 貴公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
- e.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並將按季度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財務部將定期向 貴公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測試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f.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年度確認書或發出函件，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為確保 貴公司根據CDMO總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率不低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率：

- (a) 在訂立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各份具體服務合同前，相關部門會將擬議服務費與標準定價表進行比較，以核實擬議費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且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條款符合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定價政策的條款；及

- (b) 財務部將每季進行審查，將向藥明合聯收取的實際服務費與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進行比較，並確認CDMO服務是否已按照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定價政策的條款進行。倘發現任何具體服務合同不符合定價政策，財務部須及時將有關事宜上報管理層以制定整改計劃，並在必要時與相關客戶溝通，以確保未來合同的合規性。

#### 4.1 吾等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

吾等要求管理層提供一份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副本，並已取得一份已分發至 貴集團各部門(包括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的《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及指引》(「內部控制手冊」)。吾等(i)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藥明合聯就股份提出的自願性全面要約完成後更新了內部控制手冊，且吾等了解管理層將進一步更新該手冊以加強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ii)已收到管理層發送的電郵副本，顯示內部控制手冊已於2026年初(即生效日期前)分發至上述各部門。

吾等從內部控制手冊注意到，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從而確保應由 貴公司支付或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標準定價表，且該等服務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此外，吾等從內部控制手冊注意到，所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均須向 貴公司財務部報告，該部門將按月密切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 貴集團與客戶就2025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間訂立的CDMO服務合同的詳盡清單。 貴集團已妥善保存與客戶的銷售記錄，吾等理解，對於獨立客戶及關連客戶，該等做法將持續適用。憑藉妥善的文件及記錄，吾等認為，任何時候當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時，該事項將得到顯著關注並能夠上報至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

此外，吾等從內部控制手冊注意到：(i) 貴集團將促進並推動其不同部門之間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ii) 財務部將定期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測試結果及建議；及(i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年度確認或發出函件。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及充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信納已制定適當、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i)確保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出；及(ii)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5. 結論

經審閱及分析上文第3.3節所述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後，吾等認為CDMO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並屬公平合理。

經審閱及分析上文第3.4節所述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就內部控制有效性而言，基於上文第4節所述的理解，吾等對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效果並不存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CDMO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2026年5月26日

附註： 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吳女士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性，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2,787,887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存在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全面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20,000股股份。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8,853,184 (L)	60.67
藥明合聯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68,853,184 (L)	60.67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68,959,223 (L)	8.92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68,959,223 (L)	8.92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藥明合聯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藥明合聯約50.4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藥明合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織的有限合夥企業。維梧蘇州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企業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織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資料

###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同，而該合同尚未屆滿，或僱主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

### 董事於若干事項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日期將為本通函日期)，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dlink.com/>)，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CDMO總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及

(e) 本通函。

## 9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通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舉行由假座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CDMO總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CDMO總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 (c) 任何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茲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作出該等安排，以使CDMO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採納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並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批准及作出就該等事宜而言的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5月26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以上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線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轉讓。
- (6)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錦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席曉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